

7保4
6032
24-6



門保4
號 6032
卷 24-6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目錄

一印信

換鑄印信

用印舛錯遺漏

預用空白

稽查印結

經歷印信自掌

妄用印信

挪移年月用印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目錄
印信
換鑄印信
用印舛錯遺漏
預用空白
稽查印結
經歷印信自掌
妄用印信
挪移年月用印

禁用無印差票

失察盜用印信

失察假印

遺失印信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

印信

換鑄印信

一官員印信模糊不詳請更換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如

屬員詳請更換而督撫不為咨題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詳請之員免議

一屬員請換印信該上司收取使費者革職私罪

一官員接到新印不繳還舊印者罰俸六個月上司不

行催繳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印信

換鑄印信

卷之十



一禮部鑄印局鑄造印信關防如有筆畫錯誤將不行磨對之鑄印局各官罰俸六個月失於查驗之堂官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其領受新印之員將鑄造錯誤之處失於查驗報部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本部具奏嗣後各省官員請領新印繳銷舊印如逾例限四月以外應由禮部核明遲延月日咨報臣部照

欽

部事件遲延例按逾限遠近分別議處其接到新印不繳還舊印者未便仍照原例議以罰俸六個月轉滋輕

縱亦應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逾限一年以上即照例議以降一級留任上司不行催領及不行催繳者俱罰俸三個月此條新改

吏部
刑部
兵部
工部
禮部
戶部
刑部
工部
禮部
戶部

用印外錯遺漏

在京各衙門應用堂印事件誤用司印應用司印事件誤用堂印及在外兼署各官將此任之事誤用彼任印信者俱罰俸三個月將印信倒用者亦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其外省表文計冊用印顛倒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在外各衙門來往文移及呈報上司事件俱於正面鈐印其有添註挖補及接扣之處亦俱用印鈐蓋儻有遺漏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各省督撫大員拜發奏摺俱用棉榜紙將摺封固再於接縫處黏貼印花其奉差出京官員照例領取印花備用遺漏黏貼者罰俸一年公罪

預用空白

一各部院衙門應用堂印事件俱設立號簿逐細登記用印顆數其各司處應用案件印結等事該司亦設立號簿登記在外各衙門上行平行下行文移牌票但令鈐印編號儻有預印空白文結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失於查察之堂官及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至督撫兩司道府有向州縣提取空白印信文結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內外有印衙門俱於封印前一日酌量繁簡預用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印信 預用空白 卷十

白印紙並文移封套以備封印後緊要公文之用仍各登記號簿詳慎檢查其在京各衙門交與堂官收貯外省各衙門同印信在內衙存貯遇有緊要文書方准填用開印後際覈對號簿用去若干件外將所存件數驗明銷燬如有官吏借端作弊該堂官及該上司不行查察罰俸一年

公罪

稽查印結

一凡例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事件如該省並無五六品有印京官准令取具同鄉七品以下京官圖結加具鄰省五六品京官印結投遞若有違礙將出具圖結之員各照本例議處加具印結之員減等議處一鄉會試及一切考試應試之人如有頂替情弊出結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至入場以後另有聯號換卷代倩等事弊在內場出結官免議一凡身家不清之人捐納職銜貢監只係頂帶榮身無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印信
稽查印結
卷十

關銓選者出結之同鄉京官罰俸一年州縣官不行

查明揭報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如州縣官於該衙門現

充隸卒之子孫及本任內吏役曾犯案治罪者縱容

冒指即實際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私罪轉詳之府州

罰俸一年公罪督撫藩司免議

一各項違礙之人請領

單恩封典及捐請

封典同鄉官不行查明給與印結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各都院司員於本司應辦事件既不准自行出結如

出結不准於月選官出結供印結之類其有率行出結者照違令私罪

律罰俸一年私罪

一凡冒濫出結應行議處之案由吏部徑咨各該衙門

如相納則咨戶部考

試則咨禮部之類查取原出結官職名照例議處

不必行查原籍

一道光十年四月戶部咨山東道御史達鏞奏各直省

人員投供赴選以及報考報捐等事五城正指揮惟

實授者仍照常出結外其揀選候補人員不准借印

出結即遇署事及暫時代理亦不准出報考報捐等

一 結以杜冒濫而昭核實此條新增



經歷印信自掌

一 各省布政司經歷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府經歷等官印信悉歸該經歷自行收掌如該上司擅將經歷印信收掌自用致生挪移情弊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妄用印信

一地方官妄用印信

如以官印用於私書稟啓之類

及非正印官而擅

用印記者

如田房稅契筆項皆正印官該管之事佐貳官擅將伊關防戳記鈐蓋者俱降

一級調用

私罪

一地方官給與居民鋪戶門首印示者降一級調用該

管官不行查察罰俸一年

俱公罪

一職任官員填寫印牌印文給與不應給之人者革職

私罪

一 內外衙門案件有挪移年月等弊該管官知情用印者革職私罪止於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挪移年月用印

一 內外衙門案件有挪移年月等弊該管官知情用印者革職私罪止於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職官 卷十

禁用無印差票

一 直省大小衙門一切差票俱令鈐蓋印信其無印信衙門亦令鈐用關防戳記儻有用無印小票衙單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九 盜賊 盜用印信 卷四十九

失察盜用印信

一盜用印信之案該管官能自行查出者免議若失察

盜用已行者降一級調用未行者罰俸一年俱公罪如

於行用後自能查出究辦減為降一級留任公罪倘

未行用別經發覺自能獲犯究辦減為罰俸六個月

公罪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九 盜賊 盜用印信 卷四十九

一在外各官印信如在署存貯或係行寓存貯被賊運
行竊去有印官革職公罪五日內自行拏獲究辦開
復原參處分未經行用減為降一級調用已經行用
減為降二級調用俱公罪一月內自行拏獲未經行
用減為降三級調用已經行用減為降四級調用俱
罪如非自行拏獲仍不准減議至適遇公出派有員
弁隨行資送或乘船偶遇風浪沉溺或被火延燒有
顯蹟者一時倉猝失檢不能尋獲將專派員弁革職

遺失印信

一在外各官印信如在署存貯或係行寓存貯被賊運
行竊去有印官革職公罪五日內自行拏獲究辦開
復原參處分未經行用減為降一級調用已經行用
減為降二級調用俱公罪一月內自行拏獲未經行
用減為降三級調用已經行用減為降四級調用俱
罪如非自行拏獲仍不准減議至適遇公出派有員
弁隨行資送或乘船偶遇風浪沉溺或被火延燒有
顯蹟者一時倉猝失檢不能尋獲將專派員弁革職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印信
卷十

留任本員未能先事預防應議以降三級留任俱公罪
若在署封貯遇有水火猝不及防以致毀失者將本
員革職留任公罪五日內自行尋獲開復原奏處分
係革職留任者減為降一級留任係降三級留任者
減為罰俸二年俱公罪一月內自行尋獲係革職留
任者減為降二級留任係降三級留任者減為降一
級留任俱公罪此條新增

在京各衙門印信係封貯在署當月值宿官員專司
監守有印官例不在署住宿非若在外各官印信均

由本員在署封貯可比處分亦應量為區別如在署
封貯被人竊去專司監守之員革職有印官革職留
任俱公罪五日內拏獲究辦開復原奏處分未經行用
專司監守之員減為降一級調用有印官減為降一
級留任俱公罪已經行用專司監守之員減為降二級
調用有印官減為降二級留任俱公罪一月內尋獲未
經行用專司監守之員減為降三級調用有印官減
為降三級留任俱公罪已經行用專司監守之員減為
降四級調用有印官減為降四級留任俱公罪至在署

封貯偶遇水火猝不及防以致毀失者專司監守之
 員革職留任有印官降三級留任俱公五日內尋獲
 開復原忝處分係革職留任者減為降一級留任係
 降三級留任者減為罰俸二年俱公一月內尋獲係
 革職留任者減為降二級留任係降三級留任者減
 為降一級留任俱公罪此條新增

失察假印

一 本官失察吏役雕造印信於未經行用之先自行訪
 拏者免議如已經行用始行查拏者降二級留任其
 未能查拏別經發覺者降二級調用以上俱公罪若係描
 摹印信本官能先自訪拏者亦免議訪拏在行用之
 後者降一級留任別經發覺者降一級調用以上俱公罪
 一 奸徒雕造印信地方官失於查拏者降一級調用查
 拏在行用之後者降一級留任描摹印信失於查拏
 者降一級留任查拏在行用之後者罰俸一年以上俱公

罪如於未經行用之先能自訪拏者俱免議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目錄

限期

在京衙門承辦限期

在京衙門行查限期

會稿限期

具題限期

行文限期

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部院事件科道註銷

刷卷領卷外錯遲延

稽查八旗內務府事件

京官開送職名限期

盛京各衙門註銷限期

行查各省咨覆限期

外省協限

查緝各事不扣封印公出日期

欽部事件遲延

題銷公罪遲延

官民呈請事件遲延

各省彙咨彙題事件定限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限期

在京衙門承辦限期

一各部院收到科抄咨文司務廳按日登記號簿呈堂
標寫到部日期分發各司該司亦標寫到司日期定
稿時將原抄原咨黏連稿後並於稿內將堂到司到
日期註明如有行查各衙門者亦將咨查咨覆日期
按次詳載稿內以憑稽覈○至封印期內各省公文
仍令該提塘照常隨時投遞各部院標寫開印日期

發司其有緊要事件仍隨時趕辦如係尋常事件按
照收文日期次第辦稿

一在京各部院衙門辦理事件除去行查會議限期外
吏禮兵工等衙門限二十日呈堂完結刑二部限
三十日呈堂完結

一各部院繙譯筆帖式於漢字稿辦定後易於繙譯者
限一日具稿呈堂繙譯繁難者限二日具稿呈堂如
承辦遲誤記過一次有再犯者將該筆帖式即行革
職○倘有串通書吏漏洩召名等弊將該筆帖式與

書吏一體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限明 卷一百一十一

在京衙門行查限期

在京各衙門行查事件應用片文聲覆者統限五日查覆應辦稿呈堂聲覆者吏禮兵工四部限十日查覆戶刑二部限十五日查覆

一部院衙門所屬各司中付查付覆事件凡有關題奏及緊要等案付查之司俱於移付內切實聲明令付覆之司照各衙門會稿限期辦理仍先移知督催所查照如付覆之司有必須具稿呈堂及實難依限覆回之處亦令該司將實在情節先行付覆並移知督

行查限期
三
權所准其展限

一戶部各司承辦奏銷案件於科抄到部後限十日內
一面將應行咨查款項摘出呈堂行文各衙門覈覆
一面將無庸行查款項逐一銷算明確即先具稿呈
堂俟各衙門咨覆到齊一併覈明添敘入稿如該司
承辦遲延戶部堂官即行參奏儻係各衙門逾限未
覆亦令各衙門堂官將該司查參均照在京衙門事
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
木卷

會稿限期

一會稿事件係戶部主稿者其會稿衙門限十日送回
係吏禮兵刑工等部主稿者其會稿衙門限五日送
回所會係戶刑二部亦限十日送回如具題時有應
送會稿衙門更改事故者均限五日送回

一各部會稿有應送數衙門會議者主稿衙門一面查
辦一面將所會各衙門事理分繕副稿同日咨送會
議俱令依限送回

一文武官員有同案議處者如文職在先則由吏部主

稿移送兵部會議如武職在先則由兵部主稿移送吏部會議俱令依限送回

一會稿內有關現任文武官員實際實革者主稿衙門於會齊之日限五日內即行具題刑部題案繁多限十日內具題

一各部院衙門會題案件兵部係專管武職其行文體制與文職各殊且駐劄地方文衙門不能偏悉應聽兵部自行辦理外其餘各部院會稿事件凡應行行文之處俱令主稿衙門通行知照不得推諉遺漏

延以專責成如經手之員推諉行文者罰俸一年

遺漏行文者亦罰俸一年

遲延例按其月日議處

例載本卷

一刑部會稿到部時如該員例應罰俸亦即查明有無紀錄是否敷抵即於稿內一併敘入無庸再俟刑部將原稿送回查核更改事故時始行查明議抵

此條新增

具題限期

一吏禮兵三部專題案件皇堂定議後限二十日交本
本房限十日內具題

一吏部彙題案件呈堂定議後辦理行文付註冊繕

清查抵加級紀錄各事統限三十日交本

至初十日辦結之案即於十一日起限餘做此本房限二十日內具題

一禮兵二部彙題案件交本後限二十日內具題

一戶部題本於交本後限二十五日內具題

一刑部專題彙題案件於交本後限五十日內具題

欽定四庫全書

吏

限期

具題限期

一工部題本於交本後限三十日內具題

一都察院及事簡各衙門專題彙題案件俱於交本後限十日內具題

一會題案件出本時有應送會議衙門更改事故者照例扣展

一題本限滿適遇例不進本日期准其按日扣除

一刑部叅案立決情罪重大案件應即時趕辦具題

一禮部題本內應酌留各省請旌壽民壽婦本章二三件以備

御門恭進無庸定限

行文限期

一各部院衙門一切先行及專題事件俱限五日內行文彙題事件限一月內行文如有遲延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本卷

一各衙門欽奉漢字

諭旨及行文外省事件只用漢字其一切內行文移務須兼寫清漢不得單寫漢字如有漏寫清字者將承辦之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行文訛誤舛錯者係清字將專管之滿州司員罰俸

三個月係漢字將專管之漢司員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一部院辦理京外事件於應行知照之處遺漏全不行

文者將經手之員罰俸一年公罪若應行之處已行

止遺漏二處者罰俸兩個月公罪

一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諭嗣後八旗宗人府凡有行文外省事件俱行該部轉行

不得徑行外省將此永著為例欽此查內務府外行事

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一在京各衙門承辦行查會議具題行文事件如有遲

延逾限一日至十日罰俸一個月十日以上罰俸三

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十日以上罰俸一

年俱公罪該堂官於屬員逾限事件自行查察者免議

儻別經參奏如承辦官罰俸一個月者堂官免議罰

俸三個月者堂官罰俸一個月罰俸六個月者堂官

罰俸三個月罰俸一年者堂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在東衙門
事件遲延

部院事件科道註銷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現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院會稿即於註銷冊內將行查會議更改事故及出本日期並限內難以完結緣由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覈遇有逾限該科道即行查叅○至各部設立督催所酌派司員專管令承辦各司將已結未結事件每月造送該所司員就近調取號簿查對明確畫押鈐印至科道註銷之期令該經承赴科道衙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限月
部院事件

註銷其未設立督催所之衙門即專派司員一人管

理 一註銷冊內遺漏事件者該司員罰俸兩個月公罪聲

敘舛錯不明者該司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刑部現審尋常事件如遇反覆推鞫難以速結之案

堂畫未全適屆限滿該司即將未曾畫全緣由於註

銷冊內預行聲明俟下次註銷知照該科道查覈

一部院將應行議結之案轉為駁查者經科道查出叅

奏將該司員罰俸六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俱公

一咨請議敘之案間有重複錯誤若原卷可以查明者

即查明改正給予議敘不必轉查如牽行駁詰將該

司員罰俸六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俱公 ○儻不肖

官吏藉端指駁巧為需索交刑部治罪

一各部院及八旗等衙門一應文移俱令本衙門填寫

日期儻有止寫年月不填日期者許收文衙門於每

月註銷時送該科道驗明附入註銷本內叅奏將該

處行文之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如收文之員不行查

出罰俸兩個月公罪 自為補填日期者照違令公罪

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刷卷領卷舛錯遲延

在京衙門送刷文卷數目舛錯者將司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在京衙門領取刷過卷宗定期於每年二月內河南

道御史照大小衙門次序預定領卷日期知照各衙

門令該經承依期赴領該御史查明即行給發儻該

道衙門書役有借端勒索等弊交刑部治罪該御史

知情者革職私罪不知情者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

處例載書如各衙門承辦司員赴領遲延經該御史

限期
刷卷領卷

查奏將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一個月一月以上者

罰俸三個月俱公罪若該衙門已依期赴領而該御史

不按期給發者罰俸一個月其或將案卷遺失或

照數全給者罰俸兩個月俱公罪

稽查八旗內務府事件

一八旗都統叅領所辦案件有未妥協以及錯謬遲延

等事稽查該旗御史失於叅奏罰俸六個月公罪儻

係瞻徇情面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內務府衙門七司三院井上三旗包衣佐領管領下

事件儻有遲延違限經該御史查出題叅將承辦之

郎中員外郎等官及內務府總管俱照在京衙門事

件遲延例議處例載本卷如該御史失於叅奏罰俸六個

月公罪徇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京官開送職名限期

一在京各衙門遇有應行議處事件除本衙門自將應議職名列入摺內奉

旨後卽咨部議處者無庸另行立限外其應由部院查取職名者定限五日內開送若有閑懸任處分必須詳查開送者定限十日內開送俱於咨送文內逐細聲明該部院於題奏議處本內將查取開送各月日分晰聲敘如有逾違隨本附參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本卷

盛京各衙門註銷限期

盛京各部衙門辦理事件禮兵工三部並將軍等衙門
 限十五日完結註銷戶刑二部限二十五日完結註
 銷如有遲延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本卷
 一行查及會稿係禮兵工三部並將軍衙門主稿者其
 會稿衙門限五日送回係戶刑二部主稿者其會稿
 衙門限十日送回如逾限送回亦照在京衙門事件
 遲延例議處例載本卷

行查外省咨覆限期

一凡各部院行查外省事件俱以接到部文之日為始
 除扣去屬員查覆往返程途外統限二十日出文咨
 部其有必須輾轉行查以及款項過多應行造冊咨
 覆者限一個月內出咨若係報銷錢糧冊籍繁多一
 時不能確覈者即於限內先行咨部展限如有遲延
 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本卷○如承辦官至逾限之後
 捏詞朦混託故遷延者照任意耽延例降一級調用
 私罪轉報之上司罰俸一年不行詳查之督撫罰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

限期

行查外省

卷十一

卷十一

六個月 公罪

一各部院查取外省職名之案於咨文封面上註明限某月日到省該省以接到咨文之日為始限十日內出文咨送亦將限某月日到京之處於封面註明其有必須轉查所屬者准將往返程途月日於咨文內逐一扣展再有逾違其遲延之咎或在上司或由所屬該部院將何日咨查何日覆到敘入本內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 例載本卷 並知照稽查欽奉

上諭事牛處內閣科道等衙門查覆

| | | |
|----------|-----------|------|
| 直隸總督衙門 | 至京二百六十里 | 限四日 |
| 熱河都統衙門 | 至京四百一十里 | 限四日 |
| 察哈爾都統衙門 | 至京四百一十里 | 限四日 |
| 山海關副都統衙門 | 至京六百七十里 | 限七日 |
| 山東巡撫衙門 | 至京九百六十里 | 限九日 |
| 青州副都統衙門 | 至京一千里 | 限十日 |
|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 | 至京千一百五里 | 限十一日 |
| 綏遠城將軍衙門 | 至京千一百五里 | 限十一日 |
| 河東河道總督衙門 | 至京千一百四十五里 | 限十一日 |

大... 限... 卷...

山西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五百里 限十二日

盛京將軍衙門 至京一千五百里 限十五日

奉天府府尹衙門 至京一千五百里 限十五日

河南巡撫衙門 至京一千五百里 限十五日

漕運總督衙門 至京一千九百七十五里 限二十日

江南河道總督衙門 至京一千九百七十五里 限二十日

兩江總督衙門 至京二千一百十里 限二十日

江寧將軍衙門 至京二千一百十里 限二十日

京口副都統衙門 至京二千三百十里 限二十日

安徽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五百二十六里 限二十五日

陝西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五百五十里 限二十五日

西安將軍衙門 至京二千五百五十里 限二十五日

江蘇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六百七十里 限二十七日

湖廣總督衙門 至京二千八百七十里 限二十八日

湖北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八百二十七里 限二十八日

吉林將軍衙門 至京二千八百八十二里 限二十九日

浙江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零五十里 限三十日

杭州將軍衙門 至京二千零五十里 限三十日

限期 行查外傳

仁浦副都統衙門 至京三千一百二十里 限三十一日

江西巡撫衙門 至京三千九百九十里 限三十二日

荊州將軍衙門 至京三千三百八十里 限三十四日

湖南巡撫衙門 至京三千七百七十里 限三十七日

黑龍江將軍衙門 至京三千九百七十里 限四十日

寧夏將軍衙門 至京四千零五十里 限四十日

陝甘總督衙門 至京四千一百十五里 限四十一日

涼州副都統衙門 至京四千三百里 限四十三日

四川總督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里 限四十八日

成都將軍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里 限四十八日

閩浙總督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福建巡撫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福州將軍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貴州巡撫衙門 至京四千九百里 限四十九日

廣西巡撫衙門 至京五千四百九十九里 限五十五日

兩廣總督衙門 至京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廣東巡撫衙門 至京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廣州將軍衙門 至京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一 行查外省 咨覆限期

雲貴總督衙門 至京六千零二十五里 限六十日

雲南巡撫衙門 至京六千零二十五里 限六十日

一外行事件該部院按照各省程途遠近按月查覈其

有例限已屆尚未覆到者即行嚴催如承辦司員不

行查催罰俸兩個月 公罪

一直省督撫於各部院查催事件咨覆遲延自十一案

至二十案者罰俸六個月二十一案至四十案者罰

俸二年四十一案至六十案者降二級留任六十一

案至八十案者降四級留任八十一案以上者降二

級調用其由司道府州縣等官詳覆遲延者仍照承

辦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本卷

一道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劉光三奏請嚴定咨查直省事件逾限不覆章程

一摺向來六部等衙門咨查各省事件無論案關題

奏俱應依限咨覆所以熙庶績而警泄玩也如該御

史所奏近日外省接到部咨大半視為具文任意遲

逾案懸不結以致書吏夤緣為奸員弁規避取巧弊

端百出著六部等衙門將歷年咨查直省各案派員
 逐一檢出分別奏催咨催如該省仍延擱不辦即著
 查取遲延職名叅奏辦理以懲疲玩欽此此條新增

外省展限

一督撫兩司因公已出本省者准其題請展限未出省
 者不准展限如督撫監臨科場及布政使代辦監臨
 俱准其按日扣展

一督撫兩司遇前官任內承審承查等案俱以到任之
 日起扣凡前官歷限已逾者准其扣展全限歷限過
 半者准其扣半加展至

欽交緊要事件仍令速行完結如實有難以完結者准其
 展限一個月布政使暫行護理巡撫者不准展限

限期 外省展限 卷十一

一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因公已出所屬之境者准其申請展限未出所屬之境者不准展限如八閩監試提調准其按日扣展

一道府以下前官任內事件其展限與督撫兩司同如八閩辦事者亦准其按日扣展

一各省難結案件咨部展限時并令報明科道案結後於題覆本內聲明註銷該科道於每年年底分別已結未結造冊彙奏其有久不題覆又不展限者查出

即行填發
查緝等事不扣封印公出日期

一各直省地方官遇有承查承緝承追承變及交代等案俱不准扣除封印並公出日期○若封印期內有疎防失防犯逃之事該地方官立即僉差追捕通詳上司並分關鄰境一體協拏該督撫於限滿查悉亦不得將封印日期扣展

一凡查緝追變等案該督撫有應移咨別省承辦者如知分關協緝及移咨任所著追移咨原籍或抵之類令承辦之該地方官各按定限完結如有推諉延挨逾限不行查覆關解及追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封印公出日期
卷之十一

變不力等弊卽令該管各上司按限咨參照例分別
議處

一福建臺灣廣東瓊州二府承辦

欽部事件及查緝追變等案瓊州准展限一個月臺灣准
展限兩個月

欽部事件遲延

一凡

欽部事件該督撫發與道府等官承辦者務令按限速結
如遇案情繁重限內實難完結之處准其申詳督撫
題明展限倘不預行詳請承辦官逾限不及一月者
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
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凡外省
承辦一切事件遲
延俱照
此例

一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封印公出日期
卷之十一

欽部事件該督撫應具題者以文到之日為始督撫駐劄
遲延

省分事件限四個月具題總督兼管省分事件限六
個月具題其甘陝總督所管之新疆兩廣總督廣東
巡撫所管之瓊州與省城相距較遠限六個月具題
福建臺灣遠在海中限十個月具題如該督撫具題
遲延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
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罰俸九個
月四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二年以上者降三級留
任

欽部事件
限期
欽部事件
三

題銷錢糧遲延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奉

上諭戶部題銷恩賞直隸兵丁錢糧一本嘉慶十二年恭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前赴盛京尊藏禮成朕普錫恩施內有賞給沿途護送兵丁半月錢糧一款乃遲至本年始行題銷計已越十三年之久外省於應行報銷事件任意耽延因循疲玩相習成風而直隸為尤甚屢經降旨訓飭恬不知改非明定處分不足示儆著吏兵二部酌議嗣後各省題銷事件遲延

吏部

限期

題銷錢糧

三

卷

在三年以內者免議其有越三年以上者分別議以罰俸
六年以上者分別議以降調九年以上者即行革職酌定
條款奏准後通飭各省一體遵行欽此又五月二十七日
奉

旨吏兵二部會議題銷遲延處分條款內遲延三年以上者
著改為罰俸一年四年以上者改為罰俸二年五年以上
者改為罰俸三年六年以上者均照所議分別降調革職
吏兵二部一律辦理至題銷冊籍舛錯經部駁查准其分
別扣除程限吏兵二部亦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

又見省題銷錢糧事件由戶工二部覈明月日遲延在
三年以內者免議如遲延在三年以上者將該督撫
罰俸一年四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五年以上者罰俸
三年六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七年以上者降二級
調用八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九年以上者革職俱
罪係藩司承辦遲延即將該藩司照此議處○如題
銷時尙在三年以內因部駁以致遲延者除扣去往
返程限外統計先後遲延月日按其所逾年限各照
本例減等議處若題銷時已在三年以上雖經部駁

次三... 限期 題銷錢糧 卷十一

祇准其扣除往返程限仍按其所逾年限各照本例議處



凡官呈請上... 如起又赴送赴補呈請開復及民人留養贖罪等項俱

...三個月詳咨完結並將具三個月

...憑查覈如有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

...者降一級留任俱公○儻原呈內實有舛錯

遺...行駁查者該上司俱於案內將何日呈報及

...換詳月日摘取簡明情由聲敘如有毛舉細故

...意駁劄以致遲延者除照例議處外再罰俸六個月

限期 官民... 卷五

卷十一
事件遲延

三、罪係揮改月日者除照例議處外再罰俸九個月
罪



各省彙咨彙題事件定限

一、直省彙咨事件該督撫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各部及軍機處均限十二月初間咨齊由各部分別覈議照例具題如該督撫等逾限不報請

旨交部察議

一、各省一切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遲延各該部隨本查奏交部議處

吏
限明
各省彙咨彙
卷十一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 目錄

歸旗

旗員歸旗通例

旗員丁憂起程

旗員丁憂回旗

外任旗員革職回京

旗員子弟回京回任

盛京旗員犯罪酌令移住

旗員呈報丁憂

旗員歸旗通例

一外任旗員遇有丁憂及各項事故應歸旗者該督撫計程定限凡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由水路行走者即按其應歷之水程計算扣定到京日期仍先行咨報該部該旗查覈

一凡應歸旗人員該督撫令其將家口名數呈報並令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歸旗 旗員歸旗 一

該地方官逐一點查造具清冊咨送部旗仍給咨本員令其赴本旗投遞覈對儻有將家口隱匿不報地方州縣官失察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府州失察一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道員失察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九個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俱公○如本員雖已起程而家口仍留

及風水阻滯即呈明地方官查詳咨報准其展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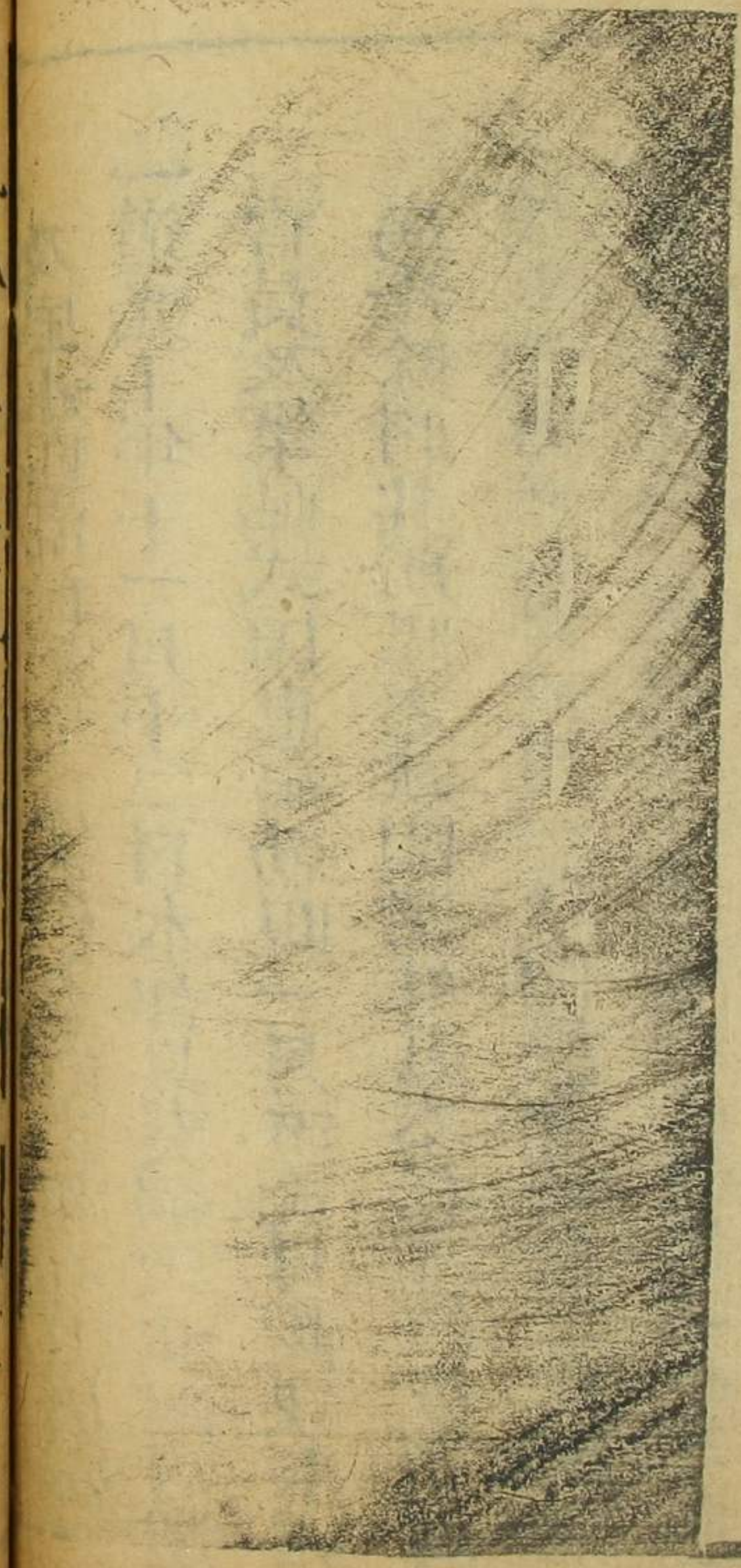
一道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部具奏嗣後滿洲月選官員及筆帖式因患病勒限一月至次月截缺未報病痊除將其所陞之缺開選外其本任之缺毋庸再俟六個月亦即於次月一併開缺令該員在旗候選俟扣滿病限一年以原陞選衙門之缺坐補此外並非月選應陞人員其在本任患病無關規避情弊仍照舊例以六個月為限如此辦理則陞選告病人員無所用其規避而滿洲及漢員月選開缺之例均歸

欽定四庫全書

畫一此條新增

告病告假

卷三



論人。其沿途地方官於歸旗家口不行點查遞送致有潛匿在境者將該州縣府州道員亦按其人數分別議處。若本員不候給咨先自起程及沿途不候點查竟行越渡並無別項情事者係官罰俸一年私罪地方官免議

一凡應歸旗人員適因患病及有不得已情事未能按限起程者令該督撫查明確實咨報部旗准其展限三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有官者遲延半年以上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俱公罪無官者交該衙門治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 歸旗 卷三

罪其起程之後或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由沿途地方官出結報明該部該旗者各准其展限三個月
 倘有已報起程而中途無故逗遛以致歸旗逾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俱公罪其或在省在途別有鑽營干預情事以及木員雖已到京而家口仍在別處居住有官者革職無官者治罪

旗員丁憂起程

一嘉慶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旨旗員補放外任遇有事故回旗原不准日久逗遛是以定例較漢員加嚴但遲延一月以上即議降調半年以上即議革職亦未免過重嗣後外任旗員丁憂除正展限期外如起程遲延半年以上者著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著革職餘依議欽此

一外任州縣以上實缺旗員遇有丁憂事故應交代離任者無論正限再限以及倉庫錢糧數多並一官而

有兩任交代等事總以丁憂之日起限六個月起程
 如實有經手未完事件及患病等情准其咨報部旗
 展限三個月倘別有控案實訊及勒追銀兩未完令
 該督撫專咨報部均准其扣展如別無前項事故不
 即起程除去正展限期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
 用一年以上者革職俱公罪

一外任漢軍佐雜實缺人員遇有丁憂事故交代雖任
 限六個月起程如有患病及設措盤費等事准其再
 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去正展限期遲延

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俱公罪

一各省分發候補旗員遇有丁憂事故如係署缺有交
 代者照實缺人員之例限六個月起程未經署缺無
 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此係正召各官通例其滿洲蒙古漢軍
 州縣以上等官有因經手事件及患病等情准其再
 展限三個月若漢軍佐雜等官有因患病及設措盤
 費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去正展
 限期係候補州縣以上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俱公罪係候補佐雜

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

二級留任俱公罪

一丁憂人員起程有在省請咨者該上司限十日內給

發在各府州縣請咨者該地方官限十日內轉詳該

上司於文到十日內給發飭交地方官轉給催令起

程該督撫於本員起程文內將何日請咨何日給咨

及轉詳轉給應扣往返程限之處詳晰聲明以憑查

覈如該上司及該地方官並不按限辦理違限不及

一月者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兩月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一丁憂人員如有不即起程逗遛省城鑽營差委干預

公事者將本員革職私罪該督撫不行查察降二級

調用公罪若該督撫有以河工及一切工程並經手

緊要事件違例奏留而該員亦願留効力者將該督

撫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職俱私罪其有因軍營要務

該督撫自行扣留不即奏明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

降二級留任公罪

一丁憂官員漏報起程日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丁憂官員不候給咨回旗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百五十五 起程 五

旗員丁憂回旗

一外省丁憂旗員於領咨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即於呈報到旗文內聲明准其各展限三個月其扶柩回旗人員行走自未能迅速並准於程限外加半扣展總以領咨起程之日起扣至到旗之日止除去正展程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俱公罪

一丁憂人員既經領咨起程如於所過地方有逗遛曠緣情事及沿途督撫等有以軍務河工及一切工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百五十五 旗員丁憂回旗 六

並緊要事件違例奏留者均照前例分別議處例載起程

一漏報到旗日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外任旗員革職回京

一旗員革職回京地方官不撥兵護送並取具沿途交替印結者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外省旗員緣事解任其隨任子弟有應質事件由地方官申報上司查明部旗留於任所如無應質事件即查點給咨先令回旗如地方官不請給咨率令回旗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該子弟不候給咨率離任所係官革職公罪閒散人照例治罪地方官不查出揭報罰俸九個月公罪

旗員子弟回京回任

一各省旗員隨任子弟有因正事回京如該父兄係現任文武大員可以自行出咨者即由該父兄給咨令其赴本旗投遞並非該省大員即呈明該管衙門准具本人三代清冊知照該旗該父兄仍給與印文令其赴本旗查對備該交兒不為請咨給咨擅令歸旗者罰俸一年私罪若隨任子弟不候給咨及領咨後潛往他處者係官革職公罪閒散人照例治罪○若該父兄已請給咨而該管之將軍副都統督撫提

卷之三
旗員子弟回京回任
一各省旗員隨任子弟有因正事回京如該父兄係現任文武大員可以自行出咨者即由該父兄給咨令其赴本旗投遞並非該省大員即呈明該管衙門准具本人三代清冊知照該旗該父兄仍給與印文令其赴本旗查對備該交兒不為請咨給咨擅令歸旗者罰俸一年私罪若隨任子弟不候給咨及領咨後潛往他處者係官革職公罪閒散人照例治罪○若該父兄已請給咨而該管之將軍副都統督撫提

旗員子弟... 該部由該司轉... 衙門親投查對... 九個月... 後潛往他處者均照前例辦理

盛京旗員犯罪酌令移住

一雍正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吏部兵部刑部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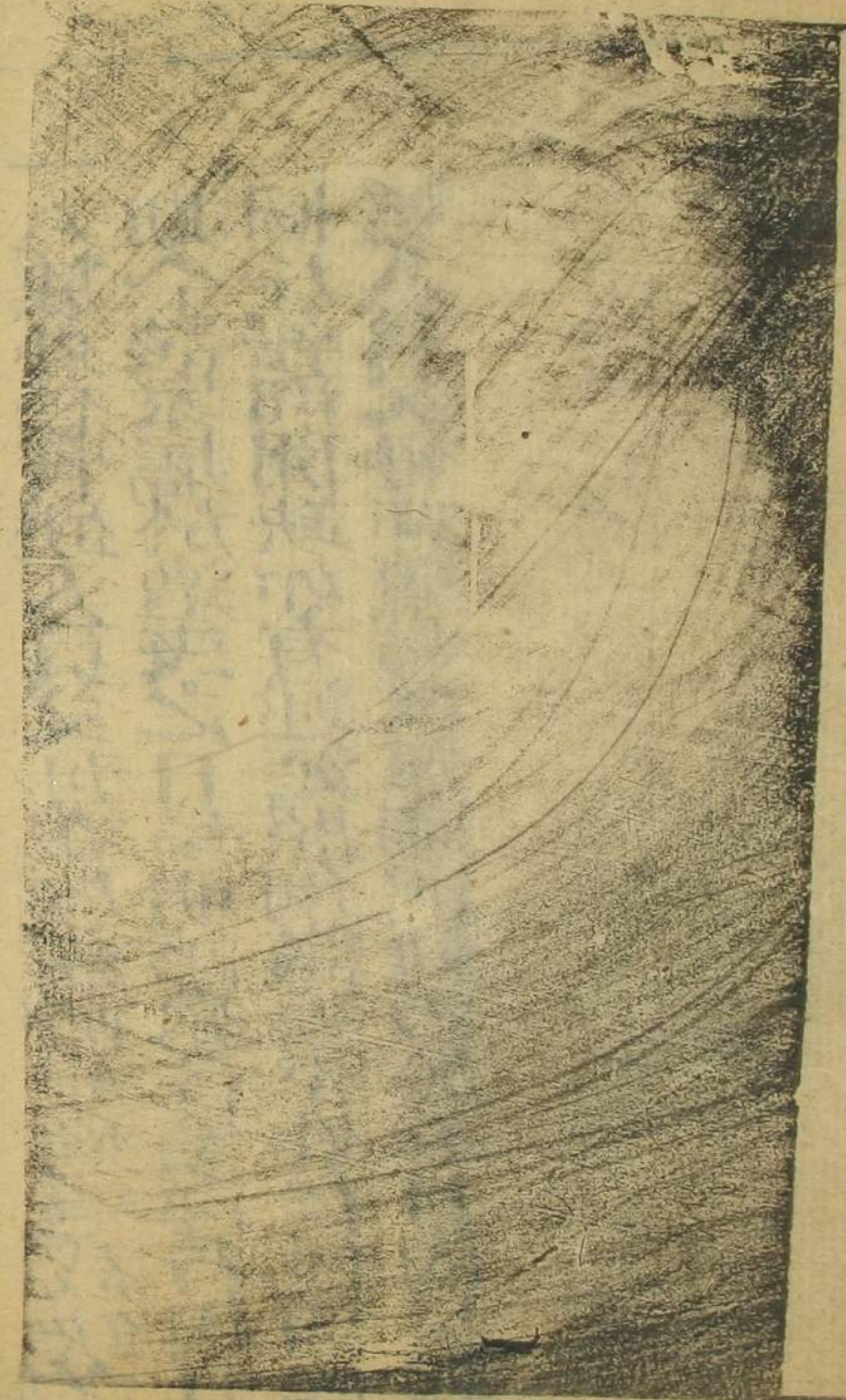
上諭盛京人員習氣澆薄營謀鑽刺朋比侵盜甚是無恥... 其所以致... 不悛改皆緣犯法叅革究治之後仍在本地... 滋擾誘人為非無所不至此等敗類若不... 淳厚終不可得嗣後盛京居住... 洲漢軍蒙古文武官員除因公誤獲罪者仍在本... 居住外其犯侵盜虧欠錢糧及姦貪訛詐之事降革... 其所犯事由或令交京歸旗或著於各省滿洲駐防之

安插如此則不致徒漸少而盛京澆薄之風可息爾三
部嗣後凡遇盛京人員 犯刑案件俱照此定擬仍將從前
盛京旗員所犯侵盜等類姦貪訛詐等案 仍屬員查明奏
開欽此

旗員報丁

一八旗外任實缺人員父母在旗病故如適遇裁缺之
期今該家屬於遭喪之日呈明該案任領即行出具
圖片報部開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至外任候補候
選人員父母在旗病故無關開缺仍於五日內呈報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目錄
丁巳
十一
卷五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目錄
事故

- 在京旗員告病告假
- 在京漢員告病告假
- 大醫院官員告病
- 盛京五部官員告病
- 督撫兩司患病奏明委署
- 外官告病
- 京外官員起病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目錄
丁巳
十一
卷五

病痊指復道府無庸先行謝恩

京員年老告休分別題奏

推陞俸滿官員請休

漏報病故

捏報終養

停止在任守制

丁憂官員扣除引見

官員呈報丁憂

在京官員丁憂

漢官丁憂起程

漢官丁憂回籍

居喪不得嫁娶

官員更名復姓改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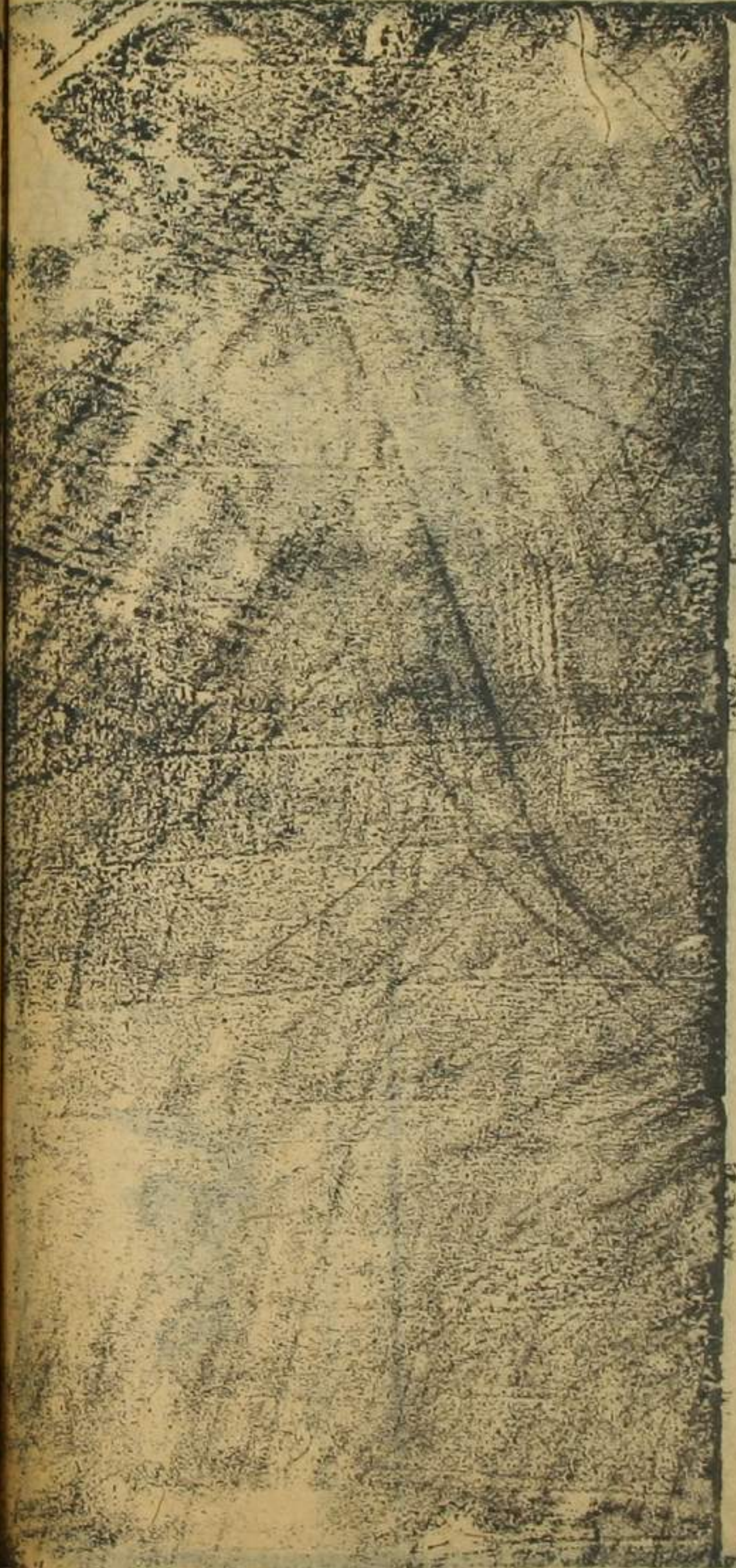
微員回籍

革職官員回籍

稽查冒籍

武員人籍

京水寔缺人員告病告假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事故

在京旗員告病告假

一文職旗員患病京堂以上自行具奏其餘俱令該管
官委員驗明並無捏飾酌給假期咨部存案准其在
家調治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卽行咨部
開缺俟病痊之後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俸官
員如遇患病亦照例限以六個月如逾限不痊卽行
停俸俟病痊日仍回原衙門行走如無疾捏稱有疾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事故 在京旗員告病告假

將本員降一級調用私罪驗看官罰俸一年出缺之

該管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 文職旗員因事告假出京京堂以上自行具奏其餘

俱令該管官按照省分遠近酌量給假若候補候選

文員由該旗都統給假除去程途往返總不得過四

個月之限並移咨吏部山文歸於月底彙題往返程

自京領訖赴任限期加倍扣算其告假往吉林齊北

照安徽省五十五日之限往返扣一百十日往蘇龍

江者此照福建省八十日之限往返扣一百六十日詳見銓選則例如有不按限回任

回京者照赴任遠限例議處其或中途患病

及風水阻滯即呈明地方官詳咨報准其展限

一 滿洲月選官員及筆帖式呈報患病准其給假一月

至次月截缺未報病痊除將其所陞之缺開選外其

本任之缺毋庸再俟六個月亦即於次月一併開缺

令該員在旗候選俟扣滿病限一年以原陞選衙門

之缺坐補此外並非月選應陞之員其在本任患病

無關規選情弊仍照舊例以六個月為限

在京漢官告病告假

一在京漢官患病取結具呈委驗屬實咨明吏部准其
 回籍調理病痊之日由該督撫給咨赴部註冊補用
 如有託稱患病者將本員降一級調用私罪出結官
 驗看官各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嘉慶十五年七月初十日奉

旨向來在京實缺官員有因省親修墓等事請假者俱分別
 歷俸年分以定例限其額外人員給假不必定限仍俟行
 走期滿甄別去留惟席吉士一項人員向不計俸又無報

卷之三十三
 職官考
 告清告假

滿口期其告假之久暫亦漫無定限殊非勵勸嚴實之道嗣後庶吉士等呈請給假除實係患病終養外其請假省親修墓等事不必論歷俸年分俱令據實呈明仍按省分遠近除去往返程途定限在家居住四個月期滿即行起咨銷假如遠限不到查係無故逗遛者著奏明將該員懲治不貸欽此

一在京漢官有因省親修墓送親畢姻等事告假者除

去往返程途日期

程途往返直隸限四個月奉天山東河南山西限六個月陝甘浙江

江南湖廣江西限八個月福建兩廣四個月其在家居住

住四個月若續有敘着患病等項事故即行據實呈

明另行照例嚴辦儘四個月限滿不即請咨銷假違

限不及一年者免議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二

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俱公罪

一三品以上漢員告病告假自行具奏四五品京堂由

本衙門具呈咨明吏部據咨單題俟奉

旨後再行開缺其科道以下等官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

呈該堂官咨報吏部開缺附八半月彙題

一道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奉

臣諭嗣後京外實缺人員無論何項請假開缺該管上司詳查確實並責成出結官出具並無規避營私甘結方准開缺倘捏飾情弊或因事發覺或經科道糾參即將出結官照本員應得處分一律懲處俾內外官恪供乃職無所施其趨避以昭核實而肅官方欽此

此條新增

太醫院官員告病

一太醫院御醫吏目醫士等官年老有疾卽具呈該院驗實具題准其告退俟病愈後仍在該院具呈行走准以原缺補用若有推諉託故並不呈明轉自在外行醫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若非年老有疾該院准其告退者將該院院判罰俸一年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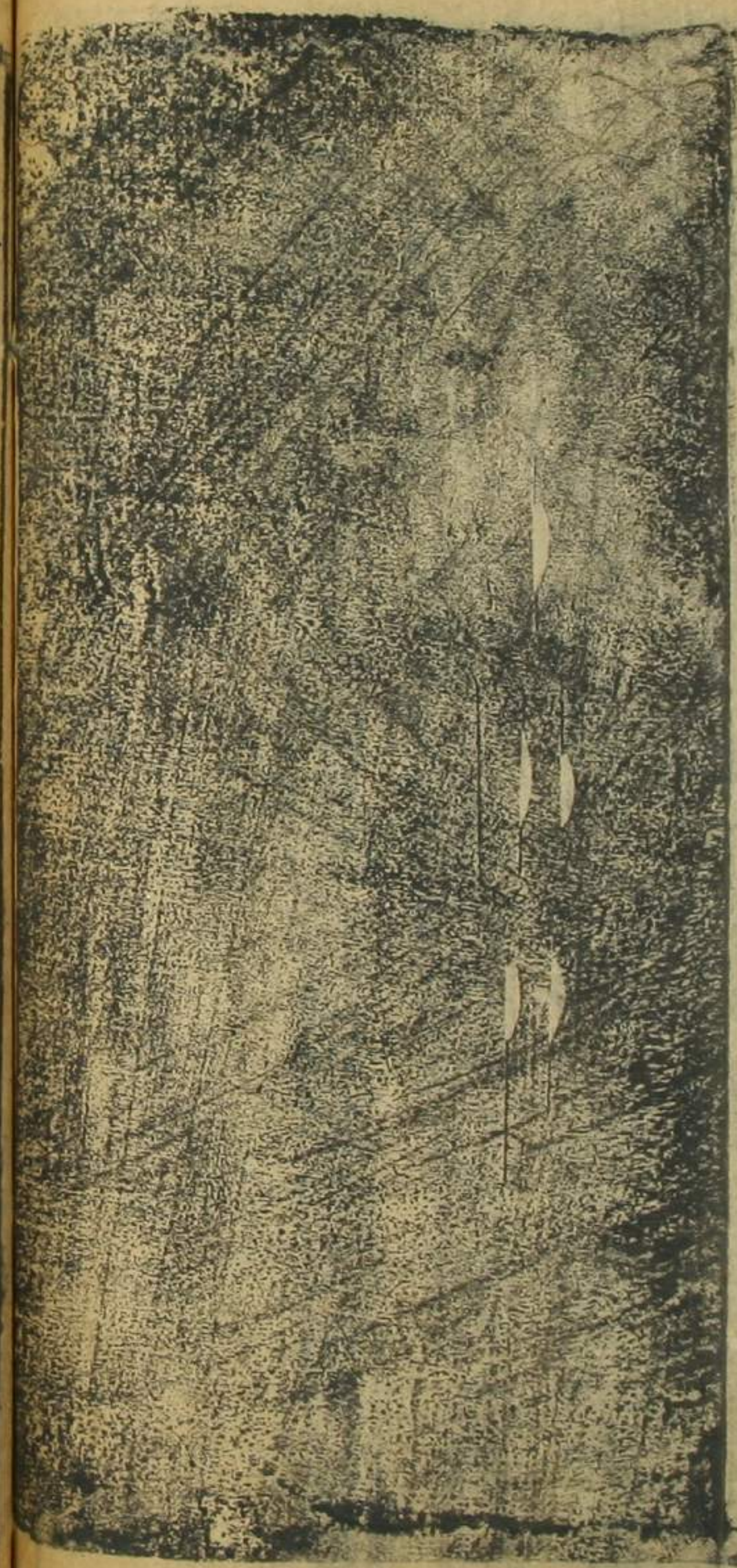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百九十五
 禮部
 太醫院
 官員告病



盛京五部官員告病

盛京五部官員除偶爾患病為日無多由該部酌量給假外其有不能速愈必須調理數月者照在京各部滿員之例委員查驗屬實即將告假月日移咨吏部註冊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逾限未痊照例取結移咨吏部開缺俟病痊之日仍以原部補用

欽定六部處分例 吏部 大醫局官 員告病 五 卷十三



督撫兩司患病奏明委署

一雍正六年十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楊文乾從閩省回至廣東即抱疾病祇以巡撫事繁
 任重無人可代力疾辦理後竟不起今朱綱亦於病中勉
 強視事未得調攝雖生死有一定之數然朕軫念大臣間
 其鞠躬盡瘁勤公事而廢頤養實愀然不忍於懷也嗣後
 督撫等僅有一時患病難以辦事者不可勉強支持卽著
 一面奏聞一面將印務酌量委入署理俾得安靜調攝則
 所患自然易於痊可足以慰朕體恤臣工之至意若兩司

欽定四庫全書

吏

事

卷

三

中有似此者著該督撫仰體朕心亦酌量委員代辦具摺奏聞欽此

各省臬藩兩司與督撫毗近易於查察遇有告病事故即酌量委員代辦如有瞻徇情弊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私罪

外官告病

一外省道府廳員州縣等官患病詳請解任調理者詳報到日該司即遴委鄰封不同城不同鄉之員驗看如果屬實令其出具印結該上司復行驗看申報知直隸州告病由本道申報廳員告病由府道申報州縣告病由知府直隸州申報由司轉詳其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該督撫將該員才具尚堪辦事之處於疏內聲明准其解任回籍調理無庸另題請

員候病痊之日由原籍督撫驗看按照原咨咨語給與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 職官 病奏明委署

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如有虛捏將木員及驗看之員俱革

職私罪

申報之上司降三級調用轉詳之上司降二

級留任具題之督撫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州同以下等官告病其有居官勤慎辦事優長者該

上司驗看取結轉詳督撫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准其

解任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由原籍督撫驗看咨部

仍以原缺補用○如有虛捏以印官為申報官府州

司道為轉詳官及出谷之督撫均照前列議處

一各省試用官員告病俱照現在官員之例分別辦理

病痊之日係州縣以上等官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

赴部引

見係州同以下等官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赴原試用地

方試用

一分發各省大挑舉人到省以後未經甄別以前及業

經甄別以佐貳改補者如遇告病該督撫照例咨部

令其回籍調理病痊時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赴

原省試用其已甄別以知縣用者如遇告病即照現

欽定... 吏... 轉... 外官告病... 九

任官之例專疏具題病痊之日原籍督撫驗看給咨送部引

見仍赴原省試用

一甫經授職尙未到任及揀發分發之正雜人員并來京會試之教官如有在京及中途患病不能赴任赴省者在京報明司坊官在途報明地方官照例驗看出結報部均准其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州縣以上由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佐雜等官咨部註冊已得缺者俱以原缺補用未得缺

者仍赴原分發省分委用如得缺尙未領憑試用尙得缺人員已回籍調理者病痊時由原籍督撫驗明給咨赴部其尙未出京旋卸痊愈者即報明吏部令其一體發供坐補原缺係被發分發及試用人員在籍病痊者由該督撫驗明給咨在京病痊者報明吏部給照即令該員赴原學省分補用均無庸帶領引見若得缺已經領憑試用已經領照病痊後係例應引見者仍照例一體帶領

一外任生員官員不候給咨回籍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外省道府各官告病本員詳報到司即委員驗看由該管上司加結轉詳除去程限之外准各子限十日該督撫亦限於十日內咨部開缺係例應具題者限

二十日內查覈具題儻實有規避捏飾情事立予揭
叅不得以文結錯漏駁查藉端扣展若有遲延查係
驗看遲延即將驗看官職名附來係轉詳遲延即將
轉詳官職名附叅均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限期門
一告病人員已經回籍調理者由原籍督撫府尹驗看
分別題咨起病○若在任所告病未經回籍旋即調
治痊愈者由任所督撫府尹驗看咨部起病○在京
部院官員以及奉差來京並銓選分發人員呈報患
病尚未出京旋即痊愈者佳其由五城兵馬司驗看

具結報部起病○其餘概不准以來京就醫為詞在
五城呈報起病

一道光十一年七月初七日奏定外省正印佐雜人員
患病告休於初報到司之日即詳請具題出咨其各
項供結隨後咨部備核如告病告休之員竟有捏飾
規避情事經委驗官及該管道府揭報即行據寔叅
辦其原告之缺仍作為病休所開此條新改

京外官員起病

一在京各部院滿漢官員具呈告病後不及一年病已痊愈如先經實授人員應坐補原衙門之缺者扣足一年方准補缺如無額缺人員即令在末衙門行走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其曾經得缺之員病痊後經該堂官奏留者亦著先在原衙門辦事仍扣滿一年准其補缺食俸

一凡滿漢司員病痊假滿服闋俱移咨吏部註冊無庸具題其先因患病請假守制在旗在籍續又有各項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京外官員 十一

事故者亦註冊無庸具題

一凡病痊服滿起用赴補外任人員均由本籍督撫驗看如果年力不至衰庸查敘原咨者語州縣以上人員給咨令其赴部佐雜人員咨部註冊選標有精力就衰難勝原官之任即行據實奏咨分別降補改教勒休其中有不其廢棄情願來京引見者准照六法人員之例給咨送部引見

病痊捐復道府無庸先行謝

恩

一嘉慶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向來道府內病痊捐復各員由吏部帶領引見奉旨准其照例補用後往往具摺赴宮門謝恩道府等官或由特旨簡放或發往直省試用該員於奉旨後具摺謝恩朕不見時訓以地方情形及察吏安民之道此項病痊捐復人員尚須在吏部候選無可訓示且將來該員得缺時仍當照例請訓無庸令其於引見後先行謝恩所有昨日吏部帶領引見之病痊知府王蘇捐復知府阿霖二員即著照

欽定四庫全書

唐行謝恩

卷十三

此例行欽此

京員年老告休分別題奏

一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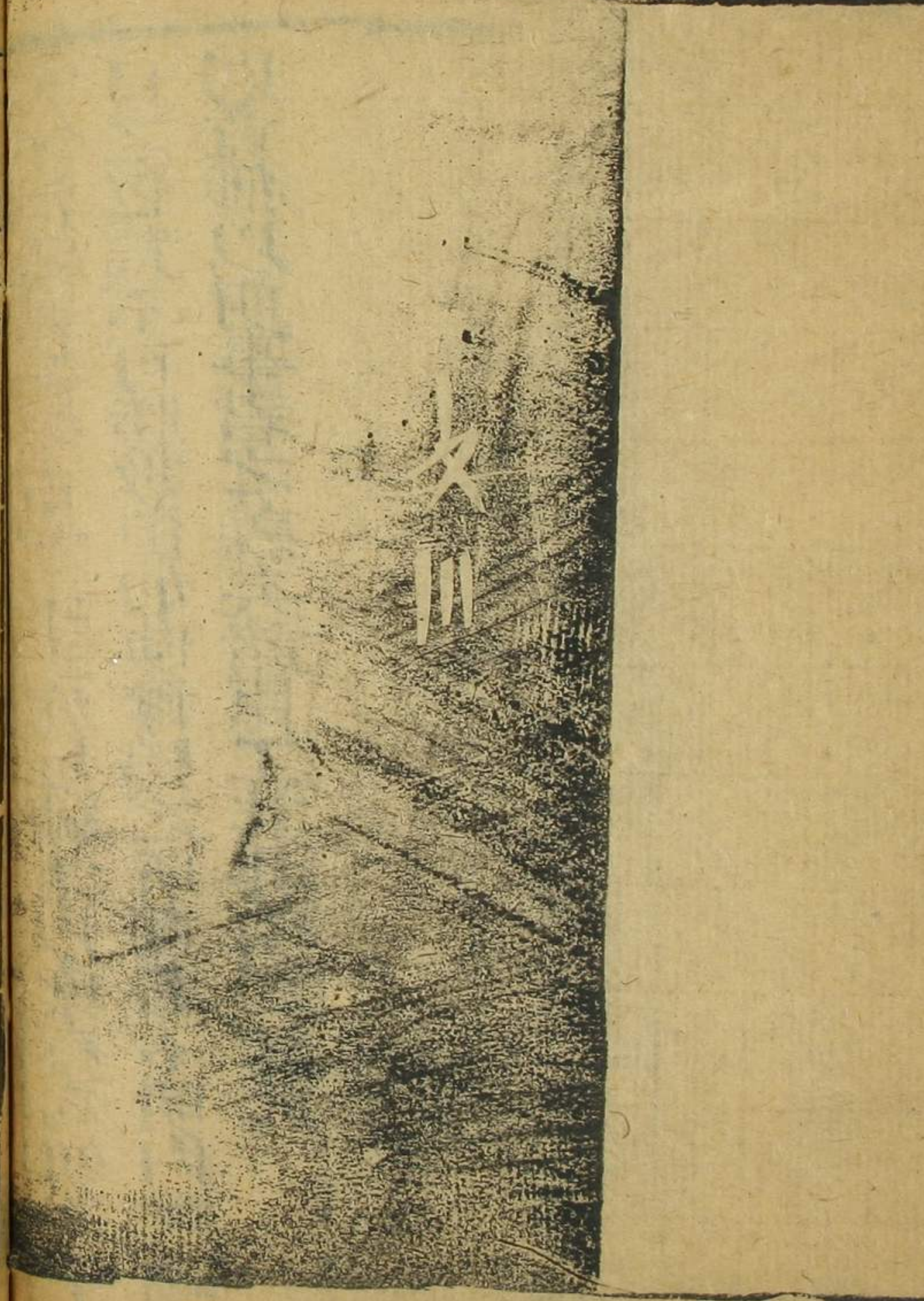
上諭今日吏部將郎中陳豫鵬年老乞休員缺題補引見陳豫鵬於今年閏二月經朕點用湖南學政謝恩時摺內稱年已七十有餘朕因其年老恐不能勝任另派員更易今只隔數月急以年老乞休陳豫鵬自知年老衰邁則未授學政已前便應告休及點授學政之時亦當據實陳情何以寂無一言今於朕降旨仍留部曹後急爾告休蓋伊自知嗣後無陞遷之望並非恬退本懷也夫致身事君始終

吏部
事
京員年老
告
休

不渝乃分所當然鞠躬盡瘁之義凡爲臣子者何人不當以此自勉昔

皇祖時漢臣中間有蹈此習者曾蒙

訓飭今陳豫鵬於進退之際少不如願卽欲解組以鳴高事君之道固如是乎陳豫鵬著革職留京候旨向例四品以下官員吏部入於彙題內開缺嗣後告休人員內有與陳豫鵬相類者著吏部具摺請旨如徇情入於彙題查出必加以處分餘著仍照例彙題朕君臨天下向之所學且不必論卽以歲月計之十年於此矣大小臣工居心行事已無不洞悉其情僞古帝王垂旒黜纘不以察察爲明朕平日之包荒不可勝數但如陳豫鵬之所爲若不明白曉諭則竟無以明事君之義矣諸臣工其共凜之欽此



推陞俸滿官員請休

一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三十日奉

上諭李侍堯奏推陞都司之守備高天琪上年七月暴發眼疾迄今醫治未痊已成殘廢不便給咨引見請勒令休致一摺所奏非是高天琪於上年七月內已奉部文推陞卽應飭令赴部引見武職交代有何要務直待半年之久始赴省謁見該督其因病遷延已可概見且據稱該員七月間暴發眼疾何以十二月內尙在紅腫及給假二十日醫治轉遽失明情節支離殊甚該員目疾已久營務必致廢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事
推陞
十六
三

弛該督不卽早為奏刻所為實心察屬者安在今因給咨送部引見慮難逃朕洞鑒始將該員病廢情節陳明勒令休致貌似據實覈辦而隱以掩其平日姑容之蹟封疆大臣豈宜如此李侍堯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省督撫於所屬文武各員若平日不加察覈直俟推陞引見時始行陳奏者俱照此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

諭據鄂輝等奏阜和協副將郎擢升歷俸期滿兵部調取引見飭令來省考驗該副將精力漸衰騎射輒弱請將郎

擢升勒令休致等語郎擢升年已衰邁難勝副將之任李世傑患病精神不能周到鄂輝等早應據實奏請勒休以重營伍乃竟任其戀棧直屆該員俸滿經部調取之期恐引見時為朕看出始為此奏殊屬非是孫士毅甫經到任會銜具奏尚可免其交部鄂輝觀成俱著交部察議嗣後文武官員年力就衰者如係呈請告休或將軍督撫提督等察看不能勝任卽行奏請勒休方准以原品休致如有似此因循滿推陞經部調取恐來京時看出衰老情形始行具奏者除將該將軍等交部議處外卽將該員降頂帶

大臣等處分司一吏 事效 惟世奉 能

二級休致所有副將郎擢升即照此辦理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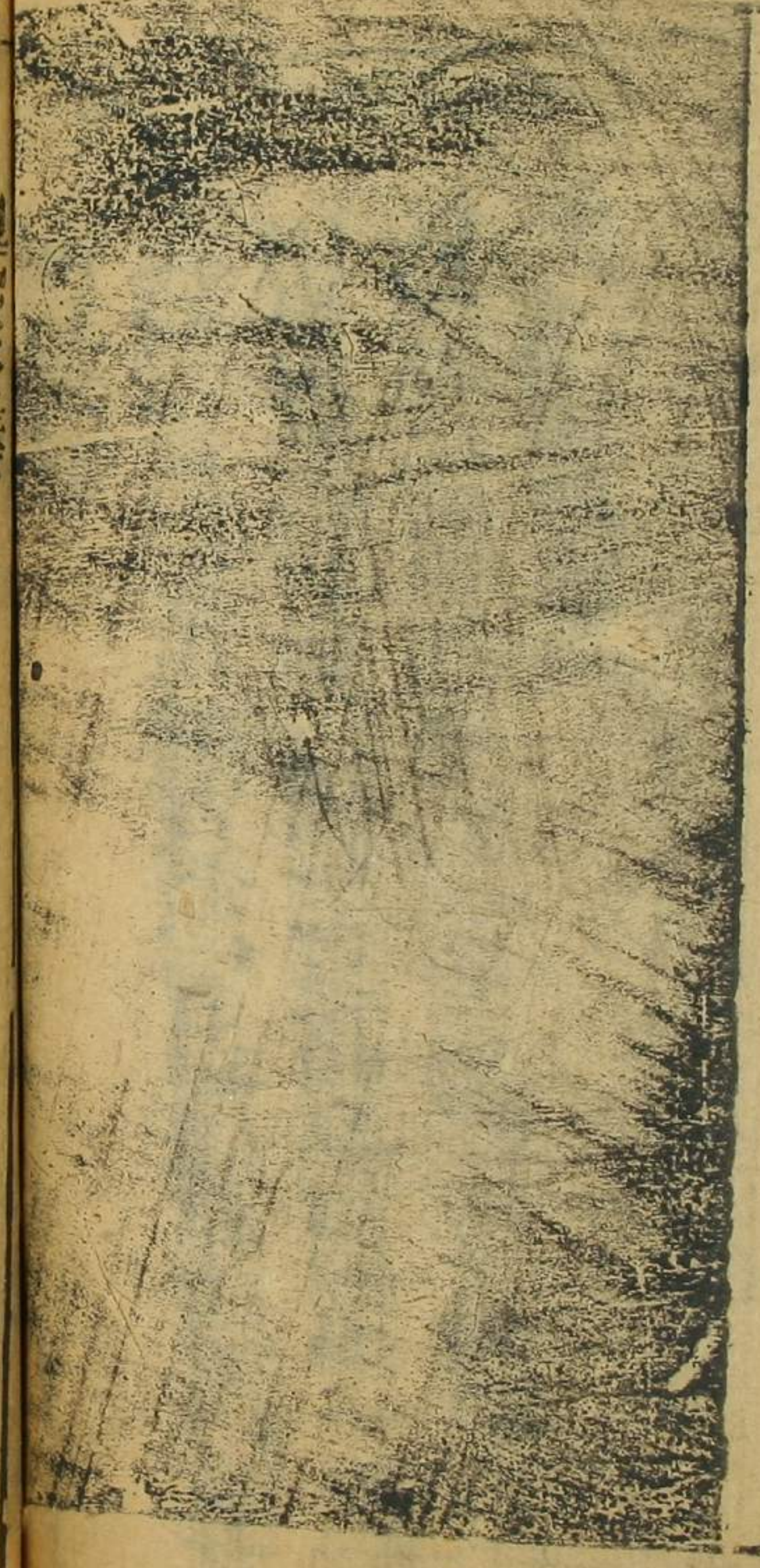
一各督撫於所屬老疾人員不早參劾直至推陞俸滿

經部調取引

見始請勒令休致者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公罪

漏報病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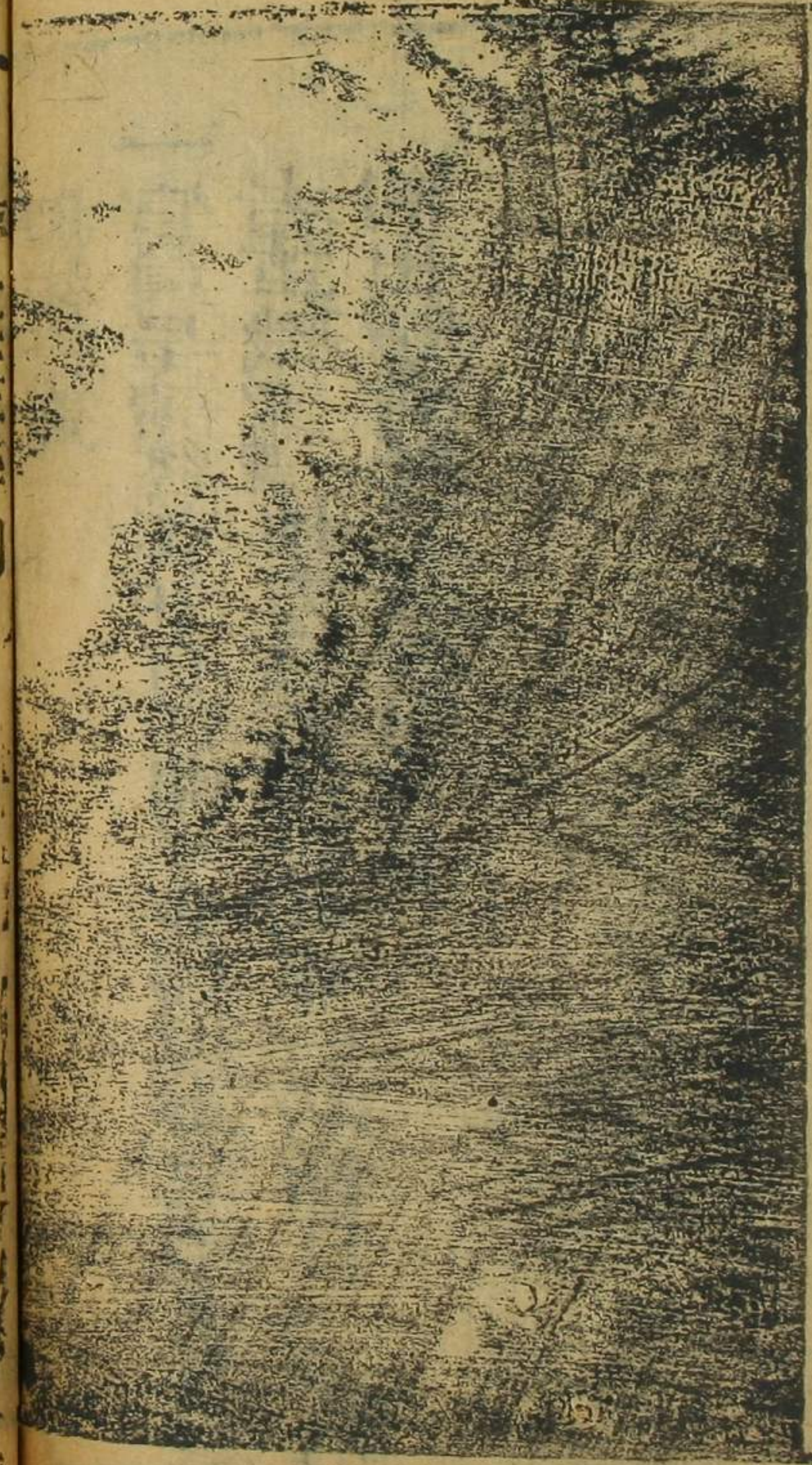
一在籍官員病故由該管官不為申報經部銓經部議或
因事提審對質始行補報者將州縣官罰俸一年
如州縣已經申報而上司備案轉詳將上司罰俸一
年公罪州縣免議



捏報終養

一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藉端規避者革職私罪地方官不行查明降一級留任公罪扶尚出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金匱要略 卷之六 吏部 事 故 捏 報 終 養 一 官 員 呈 請 終 養 如 有 浮 開 年 歲 假 捏 事 故 藉 端 規 避 者 革 職 地 方 官 不 行 查 明 降 一 級 留 任 扶 尚 出 結 者 降 二 級 調 用



停止在任守制

一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父母之恩昊天罔極而喪禮以三年為斷者所以節仁人孝子之哀而使有所極也三年之喪猶不能終則百行皆無其本矣魯公禽父衰經而即戎孔子以為有為為之也古者諸侯之大夫士雖有既葬而服國事之禮然古之仕者不出其鄉歛皆親窆窆既營雖使經而即事義似可安也今之仕宦近者猶數百千里舍歛不知宅兆未卜而冥然於官所情能自巳乎往者道府以上要缺間有督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卷之三
 喪制
 守制
 停止在任
 守制

撫保題在任守制而

特旨從之者其後遂習為故常并及州縣微員其中有平日督撫所親信而欲留者有竟自願留者有多方營求以仍之者而不得者且用為恥夫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使其人本仁孝而強奪其情則儻然不能終日必至愴怛昏迷廢弛公事若以為安則忍戾貪冒之人也國家安所用之而所治士民亦安能服其政教乎自後必其地其任其事其時決不可少是人而不能相代者仍准保題以憑覈奪餘俱停止永著為例欽此

丁憂官員扣除引見

一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

吏部覆奏江西吉安府知府王銘瑞赴部

後不呈明
丁憂一摺奉

旨此等丁憂人員該部自應查明於引見時奏明扣除乃概行帶領引見給咨發往辦理已屬不合嗣後凡調取引見人員內有現經丁憂者該部詳查聲明扣除俟該員服闋後補行引見如有特旨不拘事故即令引見者不在此例著為令欽此

卷之三十一 官員之員例
除引見

官員呈報丁憂

一官員匿喪知喪者俱革職不准拔

凡開喪悲賦或遇丁憂承重程和出繼歸宗或該管旗

籍官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 扶同出結者降二

級調用 私罪

一現任官員捏報丁憂離任者革職聞喪不報擅自離

任者降二級調用 俱私罪

一在部新選新補得缺官員捏報丁憂者革職 私罪 出

結之同鄉官罰俸一年 公罪 若地方官奉部行查不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官員呈報

據實申覆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在籍候補候選官員於得缺時捏報丁憂者革職
地方官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 扶同出結者降
二級調用 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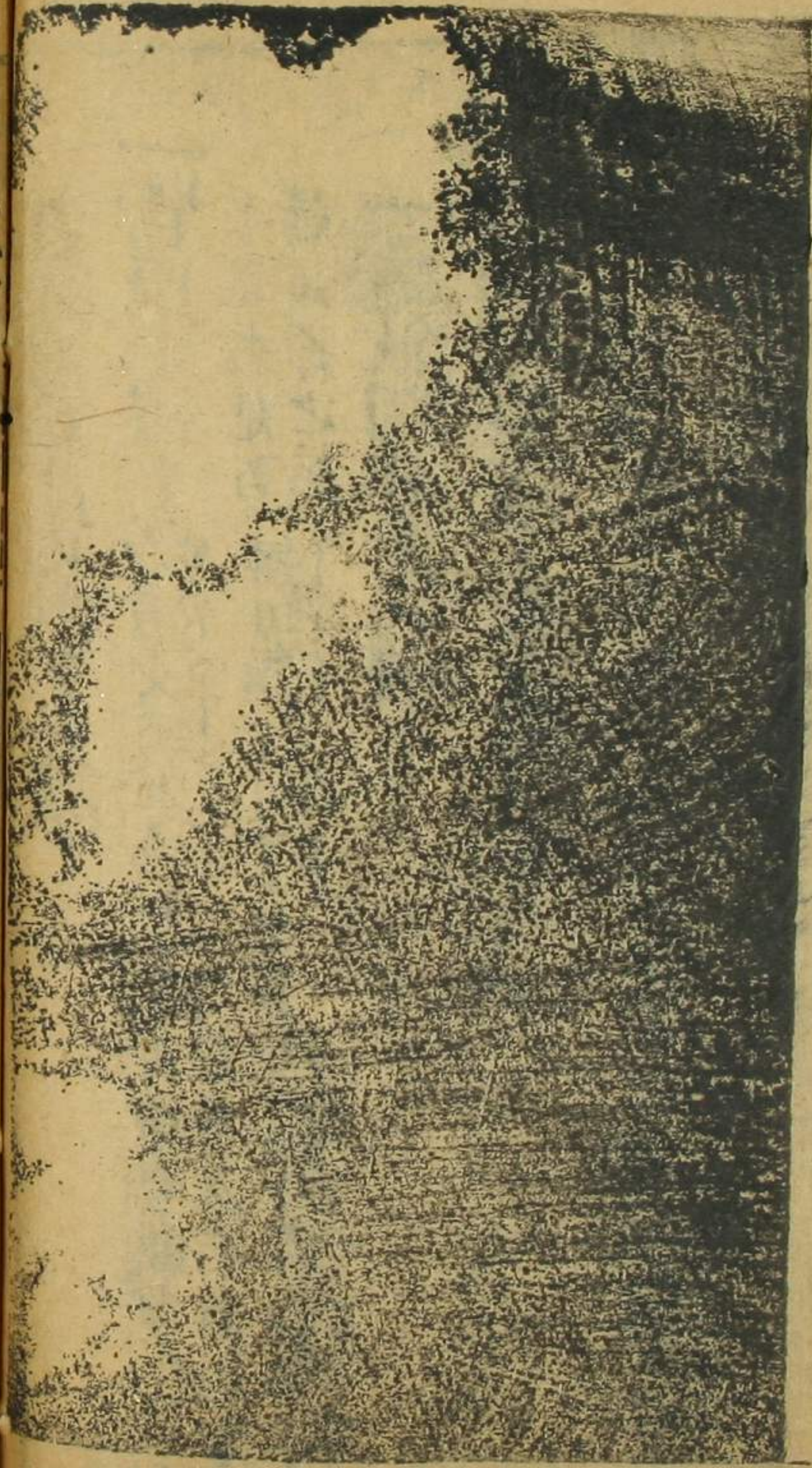
一在部拔供之候補候選官員聞喪不報竟自回籍者
罰俸一年 公罪 僅止呈報遲延者免議

一官員呈報丁憂遲延者罰俸一年 公罪 無聞缺
地方官不為轉報係州縣府州司道遲延罰俸一年
系督無遲延罰奉六個月 俱公 查係何官遲延即將
遲延之員請處餘官免議

一官員呈報丁憂漏敘緊要字樣者 如繼母繼母生母
承重者是否 慈母及有無過繼
嫡長孫之類 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題咨供結內有
一處敘明准予免議

一官員漏報接丁者罰俸一年 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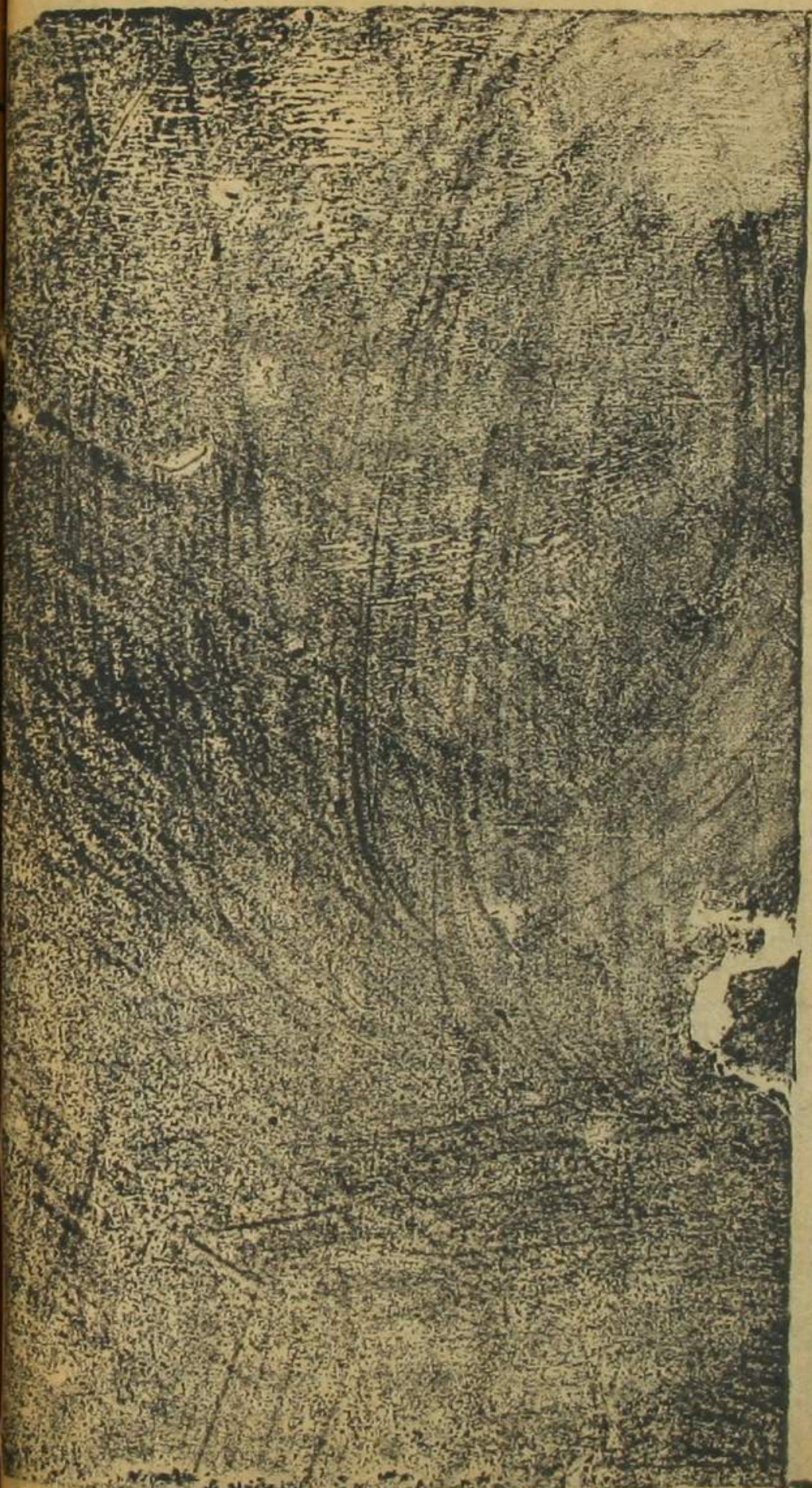
一官員具報治本生父母喪者其遲延遺漏隱匿假捏
各處分悉照丁憂之例



在京漢官丁憂

一在京漢官丁憂限三個月起程令將起程日期報部
如有患病准其展限三個月其或實有不得已事故
亦許呈明存案儻不行呈明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
俸六個月公罪若係無故逗遛不即起程以及起程
後不即到籍除去正展限期並程途加展月日遲延
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
罪

一在京候補候選人員俱照京官之例辦理



漢月丁憂起程

一外任漢官丁憂州縣以上等官交代無論正限再限以及倉庫錢糧數多並一官而有兩任交代等事總以丁憂之日起限六個月起程如實有經手未完事件及患病等情令該督撫於咨報起程文內隨案聲明准其展限三個月儻別有控案質訊及勒追銀兩未完令該督撫專案咨部均准其扣展如並無別項事故不即起程除去正展限期逾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年以上者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丁憂
 漢官
 卷三

職俱公罪

一外任佐雜微員丁憂交代離任限六個月起程如實有患病及設措盤費等事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去正展限期逾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俱公罪

一外省分發候補人員丁憂如係署缺有交代者照現任人員之例限六個月起程未經署缺無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其有經手事件及患病等情亦准其展限三個月

一丁憂人員起程有在省請咨者該上司限十日內給發在各府州縣請咨者該地方官限十日內轉詳該上司於文到十日內給發飭交地方官轉給催令起程該督撫於本員起程文內將何日請咨何日給咨及轉詳給應扣往返程限之處詳晰聲明以憑查覈如該上司及該地方官並不按限辦理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一丁憂人員如有不即起程逗遛省城鑽營差委于預

公事者將本員革職私罪該督撫不行查奏降二級

調用公罪若該督撫有以河工及一切工程并經手

緊要事件違例奏留而該員亦願留効力者將該督

撫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職私罪其有因軍營要務

該督撫自行扣留不即奏明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

降二級留任公罪

一漏報起程日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查丁憂起程

任者所以杜逗遛稽遲之弊若隨任之子弟與夫遊

慕探親就營留易在外聞訶者其本身雖有職銜而

無地方之貴勢不能于預差委則稽留日久私罪

於營病居多兼存本員遠出家惟屬維未語定

不當細以現任之例自應循子寬免以示體恤

一丁憂官員不候給咨回籍者罰俸一年公罪

漢官丁憂回籍

一外省丁憂人員於領咨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卽於呈報到籍文內聲明准其各展限三個月其扶柩回籍人員行走自未能迅速並准於程限外加半扣展總以領咨起程之日起扣至到籍之日止除去止展程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俱公罪

一丁憂人員既經領咨起程如於所過地方有遇避實緣情事及沿途督撫等有以軍務河工及一切工程

並緊要事件違例奏留者均照前例分別議處起若

漏報到籍日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回籍守制官員除因喪事與人往來外如有遠出里門釋服從吉拜謁當事送禮赴席者即指名題奏降三級調用私罪

居喪不得嫁娶

一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聞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外而聘在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為非禮記稱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三年之喪創深痛鉅苟有人心者必宜於此為變矣乃愚民不知禮教起於阜隸編氓之家有慮服喪之後不得嫁娶乘父母疾篤及殯斂未終而成婚者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為之而八旗效之朕實憫焉自今

公罪
私罪
居喪不得

伊始自齒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奪爵褫服其極貧卑隸編氓父母臥疾呻吟牀褥必賴子婦以供薪水治饗殮者聽其迎娶盟饋俟疾愈喪畢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其斯之謂歟曾子問親迎女在途而婿之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亦義也其商賈中家不必以士大夫之禮繩之然人性皆善朕知其必有觀感興起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矣諭

欽此

官員更名復姓改籍

一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國家用人行政首防蒙蔽在廷大臣皆當侃諤直言不避嫌怨以助朕明目達聰之治卽如此次軍政正藍旗漢軍卓薦之參領順祥卽係從前不准保舉副都統之李履順該員改名葉圖蒙混而本旗之都統副都統遂從而登之薦牘考驗之王大臣復不加查察卽有知者亦或佯爲不知惟恐人怨設非成格據實入奏則該員竟以作僞復邀陞用成何政體乎朕因思李履順現在旗員近在京師

倘有此改名朦混之事其直省文武各員似此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指復並奉有特旨永不敘用者恐改名朦混指旨考之獎俱所不免其如何酌定條例將此等人員禁止改名如有私改獎混發覺作何治罪之處各該部會議具奏欽此

一官員更名先由本員自具呈結聲明在內並無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指復並

特旨永不敘用各事故旗員取具佐領圖結或由該旗都統咨報漢員在京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外王及在

籍候補候選者由任所及原籍各督撫出咨經部覈

明並無前項違礙事故准其更改如有朦混將呈請

更名之員降三級調用私罪在內出籍之同鄉官降

一級留任在外詳報之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

府州降一級留任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其有經由督撫咨部改名者將督撫照州縣例

議處○若無關銓選人員有朦混更名者將出結之

京官罰俸一年詳報之州縣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

一年俱公罪

一內外官員呈請復姓歸宗入籍改籍等事如有捏造
假冒通同朦混情弊將本員與出結官悉照前例議
處

微員回籍

一各省文職縣丞以下佐雜微員並教官在家鄉五百
里以外離任後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除因貪酷劣
蹟參革人員不得給與路費外其有因公墾誤並非
實犯貪劣以及丁憂解任休致病故等官該州縣查
明結報由該管府州覈實由詳藩司於該省存公項
下按照該員家口多寡程途遠近酌給路費儘將有
力之員担稱無力冒領事發除將冒領銀兩著落結
報不實之州縣賠補外仍罰俸一年

公罪

一病故之員有親友僕從扶柩回里者該督撫照例給與勘合令其回籍如無人送柩者該督撫仍照例給發勘合行令地方官選差妥役一名護送回籍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送部查覈如地方官將病故不能歸葬之員隱匿不報罰俸一年私罪如州縣已報而上司不為申轉將上司罰俸一年私罪州縣免議其有與差不的以致中途遲延失誤或不送至原籍者將與差之員罰俸一年公罪

革職官員回籍

一凡革職提問應於原籍追贓治罪之漢官在內分司坊官在外由該督撫按各省遠近程限扣定到籍日期起咨押解將何日起程報部并知照原籍地方官俟押解到時亦將到籍日期報部查覈其革職免罪之員別無未清事件外官於交代完日限三個月內京官限一個月內令該地方官催令起程免其請咨遞解仍令原籍督撫將到籍日期報部違限不即起程及中途無故逗留並回籍逾限一月以上如中途有

大正... 吏... 革職官員... 途有

患病阻風等情經都察院并該督撫題參照例治罪

仍准照例扣展儻地方官不速催令起程或所過地方聽其逗遛境

內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公罪○五城司坊官亦照此例議處

一解任休致給紼等官回籍聽其自便

稽查冒籍

一凡遇稽查冒籍之年除吏員供事向多寄籍仍不准

改歸原籍外其餘各項人員有由寄籍應試報捐議

敘現任職官及候補候選者如原籍倘有田廬墳墓

親族可依准其呈明改歸原籍毋許再跨寄籍如在

寄籍地方置有產業已在二十年以上亦准其將稅

冊呈明入於所寄之籍作為土著毋許再跨原籍統

以一年為限順天以部議奏准之日起限於限內呈

明改正者免其議處如逾限始行呈改照違令私罪

事校 稽查冒籍 卷三

律罰俸一年

私罪

儻有始終諱匿仍以冒籍出仕別

經發覺者即行革職

私罪

一凡由奉天籍貫中式出仕人員即令於奉天所屬州縣居住如有仍歸祖籍及寄居別省者該府尹即咨部斥革其已緣事斥革者即題奏送部治罪若各省地方官不行查逐照容留旗員例議處

例載歸旗門

武員入籍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現任地方置立產業或罷職後有因在任年久原籍並無親族可依不得已而請入籍在所或已經身故其子孫欲於任所入籍者由該督撫奏明請

旨奉參將以下等官或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体致解退或已經身故而子孫流寓任所由該督撫查明報部經兵部咨查原籍果係無可依歸令地方官出具印結送部准其在任所入籍如有假捏將本人治罪押

回地方官降二級留任

京外實缺人員告病告假

道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奉

上諭御史許球奏實缺人員告假開缺請嚴出結官處分以杜捏飾一摺京外是缺人員遇有告病終養等項事故呈請開缺例取同鄉同城官印結十准辦理所以杜趨避而防捏飾乃日久視為具文遂至弊端百出如該御史所奏近日告假人員竟有因員缺瘡苦或經手事件艱難藉詞規避似此進退自由已非寔心供職之道甚至有員缺較優恐遇了憂事故將來

起復另選他缺藉端告假預為日後坐補原缺地步
 并有得受頂陞頂補之員賄囑騰缺讓人者其詭詐
 營私尤於官方大有關係必應嚴行飭禁嗣後京外
 實缺人員無論何項請假開缺者該管上司詳查確
 實並責成出結官出具並無規避營私甘結方准開
 缺倘有担飾情弊或因事發覺或經科道糾察即時
 出結官照本員應得處分一律懲處俾內外官員恪
 供乃職無所施其趨避以昭核寔而肅官方欽此
 一京外實缺官員告病告假該上司詳查確實

出結官出具並無規避營私甘結方准開缺倘有同
 員缺眷者或經手事件難艱藉詞規避告病告假或
 員缺較復恐遇丁憂事故起復另選他缺藉端告病
 預為日後坐補原缺地步得受頂陞頂補之員賄囑
 騰缺讓人告請病假開缺一經發覺或經科道糾察
 將本員照規避例革職私罪出結官照本員一律議
 處該管上司照外官告病之例議處

列載
本卷

皇朝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職官

員生是病告假

三十七

卷一百一十五

